公司代码:603007 公司简称:花王股份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肖国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义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尹小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14,675,770.13	1,506,995,779.60	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377,004.09	833,238,459.33	3.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86,703.61	-16,947,158.74	-1,273.6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7,952,003.52	55,138,144.80	1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89,805.27	4,890,603.19	48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38,172.28	4,886,750.13	486.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8	1.2	增加2.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5	3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5	34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1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00.00	延陵镇2016年度财税贡献一等奖奖金3万元及延陵镇锅炉整治补贴3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4.70	
所得税影响额	-9,111.71	
合计	51,632.9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2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605,200	41.70	55,605,2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	10,394,800	7.80	10,394,8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吴群	10,000,000	7.50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束美珍	10,000,000	7.50	10,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钦州中马同区沃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4.50	6,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3.75	5,000,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2.25	3,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楼琳	1,436,087	1.0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戴文武	403,939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吴玉璎	290,980	0.2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楼琳	1,436,087	人民币普通股	1,436,087			
戴文武	403,939	人民币普通股	403,939			
吴玉璎	290,980	人民币普通股	290,980			
陈珍棣	21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900			
徐建伟	2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00			
彭亚华	2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300			
郑晓莉	192,171	人民币普通股	192,171			
王华忠	1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000			
田玉连	170,265	人民币普通股	170,265			
杨仕金	16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群和束美珍系表姐侄关系。吴群和其父亲吴光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东江苏盛宇丹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6.67%的股权;同时,吴群的父亲吴光明还间接持有公司股东常州金陵华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部分出资。江苏花种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公司员工持股的股权投资公司;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较上年末下降100%,主要是报告期内将上年末留存的应收票据用于支付应付款所致。

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长244.69%,主要是报告期内按合同预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长1,447.90%,主要是报告期内为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较上年末下降79.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因政策性搬迁进度加大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31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一年内到期的BT应收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下降97.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中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长62.50%,主要是报告期末向银行取得的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长74.6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应付票据形式支付的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较上年末下降38.8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应付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下降59.65%,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末预提的年终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50.71%,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末应付的应息股票等等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51.08%,主要是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金额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76.23%,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拆迁补偿款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2.06%,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与施工合同增多所致。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25.93%,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50.7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国家营改增规定,取消营业税,而增值税不进入该科目所致。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74.18%,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人才引进,工资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71.01%,主要是2013年公司发行的私募债在上年底已到期偿还,本期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68.48%,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回笼款增加,应收款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125%,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延陵镇2016年度财税贡献一等奖奖金及延陵镇锅炉整治补贴所致。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23.22%,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273.60%,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投入增加及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966.45%,主要是报告期内中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收到政府拆迁补偿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67.66%,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短期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注册中文名称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为"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以民族和谐的精神,致力于创造人与自然和谐之美,成为生态建设的领航者,增加"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的施工,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土壤修复,水环境生态治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的经营范围。

本次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变更主要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和主营业务特征,使公司名称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未来发展规划,注册地址的变更因丹阳市总体规划和延陵镇凤凰山遗址片区房屋拆迁项目的需要,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占地范围内的房屋土地、苗木、附着物进行了动迁,公司的办公地址变更为丹阳市凤凰二环路88号,动迁范围内原归属于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根据协议的相关约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收到丹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关于本次动迁相关的费用共计75,610,007元人民币,包含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等的拆迁费用以及购买一般性树木和名贵树种、景观石搬迁的费用。

本次动迁主要涉及公司办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以及部分非经营相关资产的征收。因公司工程业务部门分布于全国各地,本次动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有关本次动迁相关事项的落实。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与使用,再加上公司承接与在手合同量增多,相关经济效益已开始逐渐释放,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的增长。

公司名称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国强
日期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肖国强先生因出差在外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林晓珺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编号2017-034),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7人,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核,独立董事确认,同意提名肖姣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肖姣君女士简历:

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会计及创业管理专业,曾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助理审计师。现任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花王同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肖姣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系父女关系,并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责的情形。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0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施工合同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新签项目合同5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017,027,193.76元。新签项目合同中,生态旅游景观业务合同1项,道路绿化业务合同4项;

(二)新签战略框架协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新签战略框架协议3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元。新签战略框架协议中,市政园林业务协议2项、生态旅游景观业务协议1项。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7证券简称:花王股份公告编号:2017-039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1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7	花王股份	2017/5/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1.7%股份的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2017年4月2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7人,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行确认与资格审核,独立董事确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肖姣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起算。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孔鹏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监事一职,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不足3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的决议当日起算。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1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1日至2017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2016年度决算报告》	√
8	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第九、十条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议案一至八已于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披露,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2016年度决算报告》			
8	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9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8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地点为丹阳市南二环路88号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人,其中孔鹏程先生因出差在外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雅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并认为:

1、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审议选举杨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孔鹏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了公司监事一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其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不足3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提名,公司监事会飘逸决定,选举杨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杨斌先生简历:

男,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餐饮部经理、公司董事长秘书、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经理。

杨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责的情形。

审议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杨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花王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已于2017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肖国强先生因出差在外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兼总经理林晓珺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吴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编号2017-034),公司董事会成员不足7人,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行资格审核,独立董事确认,同意提名肖姣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肖姣君女士简历:

女,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会计及创业管理专业,曾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任助理审计师。现任丹阳市花王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丹阳市联兴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花王同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负责人。

肖姣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肖国强先生系父女关系,并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责的情形。

审议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

公司代码:603338 公司简称:四通股份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镇城、王晋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哲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妙珠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19,238,856.17	782,219,164.15	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0,050,717.32	666,177,586.17	2.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110.36	-13,699,710.97	170.0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5,556,872.92	106,954,598.88	-1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79,469.02	15,052,246.95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7,184.58	14,496,045.82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	2.40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7,111.40	政府专项扶持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7,454.8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982.54	主要系捐赠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92,299.24	
合计	372,284.4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2,5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镇城	25,736,880	9.65	25,736,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镇锋	25,664,624	9.62	25,664,624	质押	25,664,624	境内自然人
蔡镇茂	25,664,624	9.62	25,664,624	质押	25,664,624	境内自然人
李维香	25,664,624	9.62	25,664,624	质押	25,664,600	境内自然人
蔡镇通	25,664,624	9.62	25,664,624	质押	5,738,880	境内自然人
蔡镇煜	25,664,624	9.62	25,664,624	质押	24,140,000	境内自然人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4.50	0	质押	1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庆彬	9,800,000	3.67	0	质押	9,000,000	境内自然人
苏国荣	5,680,000	2.13	5,680,000	质押	5,680,000	境内自然人
蔡晖雨	5,660,000	2.12	5,660,000	质押	5,660,0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陈庆彬	9,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0			
黄奕鹏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王德志	385,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900			
陈汉泉	21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00			
葛彩云	2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00			
林南光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徐福娣	162,165	人民币普通股	162,165			
郑平涛	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			
骆恒	1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中,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亲属蔡镇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茂、蔡镇锋、蔡镇通、蔡镇煜以及李维香的配偶蔡镇鹏为兄弟关系,苏国荣为蔡镇城配偶之外甥,蔡晖雨为蔡镇通配偶之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较上年末发生重大变化的科目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幅度	差异原因
预付款项	5,233,647.09	9,497,348.16	-44.89%	主要是预付原材料商岭土款项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0,820,639.21	27,163,184.39	234.35%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投资潮州市广展通物业有限公司及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45,408,819.88	20,562,483.93	120.83%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的建设项目"的投入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	4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向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9,355,630.60	16,864,722.26	-44.53%	主要是应付原材料款项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9,262,002.10	15,660,607.32	-40.86%	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66,458.34	13,291.67	40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433,590.75	2,081,831.83	-31.14%	主要是一年内结转收入的递延收益减少所致。

合并利润表中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科目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3月)	变动幅度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126,918.82	1,749,916.15	-92.75%	主要是上期计提子公司西通贸易有限公司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57,454.82	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按权益法核算投资深圳前海四通嘉得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收益。
营业外收入	538,644.49	898,526.14	-40.05%	主要是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1,515.63	207,430.81	-36.60%	主要是本期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37.87	-26,009.01	不适应	主要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中较上年同期发生重大变化的科目及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累计比上期累计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7,110.36	-13,699,710.97	不适应	主要是本期销售回款较快,收到出口退税款增加,以及支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27,394.00	-29,483,506.00	不适应	主要是本期增加投资潮州市广展通物业有限公司及潮州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项目"新建年产卫生陶瓷80万件的建设项目"的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0,750.01	0.00	不适应	主要是本期向中国建设银行潮州分行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筹划重大事项